

各位媒體朋友，大家好：

今天全國律師聯合會召開這場記者會，不只是回應日前在臺中地方法院發生的律師遭攻擊事件，更是要清楚指出這不是一場突發事件，而是一場「早已可以預見，卻沒有被阻止」的制度性失靈。

本案例中，相關當事人過去即已有多次攻擊律師之紀錄，且於案發當日，在法院現場持續叫囂、辱罵、遊走，風險已經反覆出現、持續累積。然而，現場並未即時制止，也未採取必要處置，最終導致實際暴力攻擊發生。這樣的結果，已經不是單一瞬間的失控，而是長期忽視風險、長期不作為所造成的必然結果。

我們要很清楚地說：這起事件，不只是個案，而是臺中地方法院長期不作為的結果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，現行犯本可即時處置，但在風險已經如此明確的情況下，仍然沒有看見法院的積極作為，顯示的不只是現場應變失靈，更反映出整體制度的鬆動。而這樣的問題，並非僅止於個別法院，而是涉及司法院對於各級法院在安全管理、對應高衝突性格型當事人的專業、教育訓練與風險預防上的監督機制，顯然仍有不足。

如果一個風險可以被一再看見，卻沒有被處理，那就不是意外，而是制度選擇了忽視。

更令人遺憾的是，事後臺中地方法院的說明，仍將事件定性為突發狀況，甚至錯誤的描述事實，這不只是事實認定問題，而是對制度責任的逃避。因此，我們今天站在這裡，是要把問題講清楚：問題不在一時，而在長期；不在個人，而在制度。

最後，在此我們提出三點明確訴求：

第一，要求臺中地方法院立即更正其新聞稿內容，還原事實，停止以錯誤說明及切割責任。

第二，本會將審慎評估，是否就本案涉及之指揮監督責任，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，讓責任能夠被具體檢視，而不是被制度稀釋。

第三，也是最核心的一點，我們要求司法院正面面對問題，將律師人身安全納入制度性保障，建立一致且可執行的安全機制，包括高風險個案預警、現場即時處置標準，以及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資源配置。

今天，我們不是只為了一個案件發聲，而是要讓這樣的事情，不要再發生第二次。

最後要特別強調的是，如果連在法院裡都無法確保安全，那受傷的不只是律師，而是整個司法的信任。

謝謝大家。